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横州市校椅镇人民政府的横州市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汶塘、石马、龙塘、快林、下艾、快吊、小北滩水库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横州市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汶塘、石马、龙塘、快林、下艾、快吊、小北滩水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建龙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1125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5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建龙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